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505破11号

本院根据 的申请于2026年3月18日裁定受理苏州韦士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管理人。苏州韦士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向苏州韦士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23号中新汇金大厦1002室,联系人:王志强,18951101711、王冰雪,15996647063)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韦士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韦士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召开方式等管理人另行通知。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